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06-016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此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6日、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以及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规定,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

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参见附件1)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进行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或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沟通。

(七)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委托,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八)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采用网络投票的,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互联网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9日(星期五,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若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

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5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5月28日下午16: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托人附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书面回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亚欧商厦十楼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8486488、8435839
传真:0931-8473891
联系人:郭少军、李鑫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3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股票代码			
沪深挂牌股票代码	沪深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38	民百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兰州民百	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民百”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中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600897 股票简称:厦门空港 公告编号:临 2006-011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调情况并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5日复牌。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十一名,十一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对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进行调整。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与投资者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网上路演、公开征集意见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并经2006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价方案
原方案:
本公司拟以现有流通股股本67,5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50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41股,非流通股股东将以该取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调整后:
本公司拟以现有流通股股本67,5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12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80股,非流通股股东将以该取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同时,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增加如下内容:
厦门空港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厦门空港集团只有在第一次连续3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之日不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达到10.96元;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之后,才可以以任一价格通过交易所申请非流通股股份。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15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反复论证后,提出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并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方案的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福建厦门联合信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其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的意见如下:
“调整后厦门空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增加了转增股数,更好地兼顾了流通股和非流通股股东的短期利益及长期利益。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过沟通后作出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厦门空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影响厦门空港已确定的股东大会的召开。

厦门空港非流通股股东调整后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明确了控股股东股份上市流通的条件,增强了其承诺履约风险的防范能力,兼顾了流通股和非流通股股东的短期利益及长期利益,有利于空港的长远发展和证券市场的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改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无实质性的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6年5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附件。修改后的《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G 贝岭 股票代码:600171 编号:临 2006-0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共有代表公司288,125,732(二八八仟八百拾二万五千七百三拾二)股有效表决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36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方培琦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88,12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反对: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弃权: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二、公司监事会200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88,12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反对: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弃权:2,093(二仟零九拾三)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288,120,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2%

反对: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弃权:5,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7%

四、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8,120,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2%

反对:3,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1%

弃权: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288,120,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2%

反对:3,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1%

弃权: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8,115,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5%

反对:5,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8%

弃权:5,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7%

同意:288,12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反对: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弃权: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8,12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2%

反对: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弃权:2,0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7%

八、选举冯周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288,119,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9%

反对: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弃权:5,9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0%

九、续聘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288,116,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8%

反对: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

弃权:8,9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指派徐晨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3日在上海影城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

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2005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通过后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G 贝岭 股票代码:600171 编号:临 2006-0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5月23日在上海影城召开,会议应到7名监事,实到7名监事,会议由监事长顾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全票同意选举冯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副监事长。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 2006-006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0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田世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共代表股份总数为102,237,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的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2.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3.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4.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5.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6.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董事的议案》
(1)王启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2)选举宋卫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3)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4)选举赵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7.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8.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将以水源地抵押贷款调整为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借款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2,237,300股,同意102,23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102,235,000股,同意102,235,000股;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2300股,同意2300股。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树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浩、丁永平先生

3.见证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G 皖维 编号:临 2006-01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3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28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48.3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16人,持有公司流通股67,73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1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2,220,000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克明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22,287,732票,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122,287,732票,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122,287,732票,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自2006年3月起开始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同时公司将通过实施定向回购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的总股本数和股权结构因股

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而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122,287,104票,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628票;弃权0票。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122,287,732票,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G 丝绸 公告编号:2006-031

转债代码:126301 转债简称:丝绸转债2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简称变更并恢复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近日出现价格异常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24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确认本公司内外部环境均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易涨涨跌幅限制,纳入指数计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丝绸转债2”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GST 环球 公告编号:2006-01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